

2024 年嘉兴市工业节水提效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资源全面节约战略，提升工业领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根据《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政办发〔2020〕6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质提效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嘉政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实现工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为目标，推进“两化”改造提质提效为主要抓手，优化工业用水结构和管理方式，加快形成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节水型生产方式。

（二）主要目标

实施工业用水总量和效率“双控”，2024年全市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5.5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以上；加快高耗水企业节水载体创建，重点监控名录内高耗水行业省级节水型企业创建率95%；全面推

进企业节水改造，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2%以上；加快非常规水利用，全年非常规水利用量不小于 2000 万立方米；推进工业企业取用水在线监测，年用水量 1 万方以上工业企业用水在线计量率达到 90%以上。

2024 年度工业节水提效主要指标目标表

任务指标		目标值
双控指标	工业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5.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13
技术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2
	非常规水利用量（万立方米）	2000
	重点监控名录内高耗水行业省级节水型企业创建率（%）	95
	年用水量 1 万方以上工业企业用水在线计量率（%）	90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节水型工业产业体系

1. 严格高耗水企业准入。开展 2023 年度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继续实施水资源临界超载区高耗水行业取用水限批。坚持“以水定产”，建立完善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和审查制度，试点区域行业单位产值水耗标准，严格行业准入。

2. 加强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强高耗低效用水企业整治腾退，释放水资源利用空间，为引进优质企业腾出指标额度，进一步推动节水行业发展，2024年拟腾退高耗水企业13家。

（二）全面推进节水改造与升级

3. 推进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重点工业用水户节水诊断和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行动，2024年开展第三方节水诊断35家，完成企业节水改造20家。

4. 加快工业园区节水技术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升级，加强供、排水监测，实施分质供水和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提质改造，实施园区分质供水项目1个。

5. 协同推进节水降碳。重点用水行业企业优先开展厌氧氨氧化脱氮、再生水循环利用等节水降碳技术改造，在现有用水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废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评价和管理。

（三）大力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6. 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在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升级，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2%以上。

7. 扩大利用非常规水规模。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企业、园区建立完善雨水集蓄利用、雨污分流等设施，加大雨水、污水资源化利用，2024

年实施非常规水利用项目 3 个，非常规水利用量不小于 2000 万立方米。

（四）强化示范引领与标准建设

8. 强化示范引领。推进企业、园区节水型载体创建，发挥节水载体示范引领效应，2024 年全市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 25 家、省级节水标杆企业 8 家，争创节水标杆园区 1 家。

9. 完善标准体系。聚焦重点用水行业，探索制定行业用水定额、节水诊断导则、节水量计算指南等标准。强化用水定额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考核监督等方面的约束作用。

（五）提升节水管理和服务能力

10. 加大节水技术推广应用。重点围绕水资源梯级利用、中水回用、非常规水替代利用，淘汰落后的技术装备，以及重点企业探索推广新机制，开展技术交流、业务培训和供需对接等活动。

11. 加强节水服务能力建设。培育第三方专业化节水服务单位，为企业、园区提供节水诊断、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数字化改造等综合解决方案。大力推广合同节水服务模式，2024 年推动工业领域合同节水项目 2 个。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嘉兴市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

进全市工业节水提效行动，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具体负责行动方案实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工业节水提效行动工作负总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对工业节水提效行动的支持力度，对节水改造项目年节水量达到 10 万吨以上，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且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企业，给予设备投资额 8% 的补助；经认定的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给予相应补助或奖励，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所得扣除算应纳税所得额。

（三）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工作考核体系，将工业节水提效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及自然资源集约利用考核、“两化改造”年度考核。

（四）做好宣传交流

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大型活动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业节水的法规和政策。积极组织节水型企业、园区建设经验交流，宣传推广节水先进技术、管理模式，提升工业行业用水效率和管理水平。

附件：各县（市、区）工业节水提效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各县（市、区）工业节水提效任务指标分解表

地区 项目类型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经开区	港区	合计
分质供水项目（个）	/	/	/	/	/	1	/	/	/	1
非常规水利用项目（个）	/	/	/	1	1	1	/	/	/	3
企业节水诊断（家）	5	5	5	5	5	4	6	/	/	35
企业节水改造项目（家）	2	2	3	3	3	2	3	1	1	20
省级节水型企业创建 （家）	4	2	2	3	4	4	1	1	4	25
省级节水型标杆企业创 建（家）	2	1	1	1	1	1	1	/	/	8
省级节水标杆园区创建 （个）	/	/	/	1（力争）	/	/	/	/	/	1
工业领域合同节水（个）	/	1	/	1	/	/	/	/	/	2
高耗水企业腾退（家）	1	3	2	3	3	3	3	/	/	18